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股份”、“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我对德瑞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德瑞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德瑞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德瑞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德瑞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中泰证券出具了《德瑞股份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情况

根据中泰证券项目小组对德瑞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中泰证券认为德瑞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德瑞股份，初始设立时名称为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16日，系由自然人股东郭玉启、郭玉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71322200015628。

2021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将德瑞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中天运出具了中天运[2021]审字第0077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瑞有限账面净资产为60,805,439.30元。

2021年3月14日，中天华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16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德瑞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6,803.93万元。

2021年3月18日，德瑞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对中天运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00773号《审计报告》、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165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确认，并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总额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21年3月18日，德瑞有限2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燕晓慧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3月24日，中天运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2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德瑞有限2020

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60,805,439.30元，以扣除专项储备（2,011,165.59元）之后的净资产折股，折股比例为1: 1.1759，按照比例折合的股本50,000,000.00元，余额8,794,273.7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3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2名发起人参加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由“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临沂市德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郭玉启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郭玉富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公艳艳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宋颖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周龙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王鹏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李德龙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郭玉启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郭玉富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宋颖担任公

公司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周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明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鹏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1年8月16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2234901777XH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业务是丙烯酸酯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丙烯酸酯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专业化工企业。公司产品丙烯酸羟乙酯和丙烯酸羟丙酯，是重要的化工原料，易聚合，通过与氯乙烯、苯乙烯等单体进行共聚，增强共聚合成后产品的耐溶性、耐水性、粘结强度、防皱性或防水性等性能，广泛应用于有机合成中间体、减水剂、黏合剂、乳化剂、涂料、树脂、橡胶等化工行业。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实现了主导产品的规模化、安全化、环保化生产，并与主要供货商与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7.71%、96.72%和97.3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

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2021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燕晓慧为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发起设立的相关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会议选举郭玉启、郭玉富、宋颖、公艳艳、周龙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鹏、李德龙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燕晓慧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021年3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郭玉启为公司董事长、郭玉富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宋颖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周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明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

2021年3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了5次股

东大会（含创立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设董事会，是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公司设有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本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的运作。

####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以保障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 (2)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执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2 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已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



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时出资及之后的历次增资、减资，截止目前均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1年10月，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德瑞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中泰证券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 **（六）不存在失信人情况**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制在线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三、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现有2名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在册股东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 **四、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公司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五、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年5月29日，项目组对德瑞股份项目尽职调查后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于2021年7月20日审核通过了德瑞股份的立项申请。

## 六、质量控制程序及质控控制意见

1、2021年8月21日，德瑞股份项目小组向质控部提交推荐材料申请。质控部于2021年8月21日至9月17日对项目组申报资料认真审阅，就审核过程中存疑或需要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初步质量控制报告。

2、德瑞股份项目组首次提交质控部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以下简称“工作底稿”）时间2021年8月24日，质控部2021年8月26日完成了工作底稿初步审阅结果反馈给项目组。

3、项目组根据质控部反馈的工作底稿审阅问题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于2021年8月26日-9月17日提交补充完善后的工作底稿，质控部对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于2021年9月17日完成了工作底稿验收，出具了《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底稿验收推荐【2021】03号），并对该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问核情况形成电子文件记录提交内核会议。

结合上述审核情况，质控部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了最终的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 七、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中泰证券制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和证券发行审核部

作为非上市公司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对德瑞股份推荐挂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核程序：

#### 1、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0月20日，我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德瑞股份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

#### 2、内核小组审核

#####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2021年10月25日，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在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0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新三板业务2021年第14次会议。

##### （2）出席会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德瑞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有：王海英、贾兆辉、王晓芳、阚京平、潘世海、于希庆、何玉梅，共计7人。

##### （3）内核会议表决结果

德瑞股份推荐挂牌内核委员对德瑞股份项目组提交的推荐德瑞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根据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形成《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反馈意见》。

#### 3、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

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8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德瑞股份项目有关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关于项目组对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 4、内核会议最终表决结果

2021年10月28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将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

新的申报文件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关于项目组对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向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进行了确认，最终以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过内核会议。与会内核小组成员认为：申报项目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形成意见如下：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德瑞股份进行了勤勉尽责地尽职调查；

（2）德瑞股份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德瑞股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4）同意推荐德瑞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 八、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业务规定》等相关文件，中泰证券内核机构对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内核小组成员最终以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表决通过推荐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中泰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三废”排放、综合处理等环境保护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标准化环保管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公司通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有效的治理，保证了“三废”的达标排放，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保政策的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将会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也会随之增加，从而影响盈

利水平。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环保风险。

##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丙烯酸羟丙酯及原材料三氯化铁、环氧乙烷、1,2-环氧丙烷、丙烯酸[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等为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均存在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公司虽然具备相关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配置了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使得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但不排除出现管理不善、操作不当以及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 **（三）公司部分房产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面临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部分包装车间、危废库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若公司最终无法为上述房产办理产权手续，上述房屋未来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外购丙烯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作为大宗商品，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